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收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网址：www.jingshi.com

项目律师：崔欣 联系电话：15901321870 张智 联系电话：18611198085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豁免情形.....	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	8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9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意见.....	10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收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法字[2018]第88700号

致：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3%股份将触发的要约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法律顾问，并指派崔欣、张智、李寒蕾为经办律师。现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3%股份（747,564,711 股）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京煤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本次收购	指	京煤集团将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62.30%）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第1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重大诉讼或仲裁	指	占京能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直系亲属	指	配偶、父母、子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京能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京能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系北京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收购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9355935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044,3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8日 - 2054年12月0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作为法人，不存在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京能集团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其100%的股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收购人申请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第三十八条“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审核批准。”和第四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之规定，京能集团已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出具的《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81105-0003）。

根据京能集团与京煤集团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即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62.3%的股份（持股数为747,564,711股）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昊华能源62.3%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占比62.30%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

2、2018年8月6日，京煤集团经董事会讨论审议，同意将京煤集团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占比62.30%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

3、2018年10月24日，京能集团与京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11月5日，京能集团取得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出具的《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81105-0003）。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京能集团以免于要约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京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昊华能源股份的申请无异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

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相关所述，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内容。

（三）根据2018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查询情况，截至查询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昊华能源公告及京煤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昊华能源62.3%股份申请的无异议。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由昊华能源于2018年8月7日公告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公告》、于2017年11月7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昊华能源股份的申请无异议后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昊华能源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昊华能源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
- 3、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应法律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收购人已按《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崔欣 崔欣

张凌霄

张凌霄

张智

张智

李寒蕾

李寒蕾

2018 年 11 月 12 日